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下午2:30（星期四）；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6楼会议室；
4.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庆周先生
5. 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新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1,017,9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210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6,775,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78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242,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1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简称“中小股东”）65人，所持股份合计77,975,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06%。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77,172,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1%；反对8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9%；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7,172,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1%；反对8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9%；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胡庆周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持有的213,042,719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77,172,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1%；反对8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9%；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7,172,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1%；反对8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9%；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胡庆周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持有的213,042,719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77,172,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1%；反对8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9%；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7,172,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1%；反对8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9%；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胡庆周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关联股东持有的213,042,719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奖励基金计划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90,792,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6%；反对2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7,749,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1%；反对2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9%；弃权0股。

四、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2日